

補償承租人證明書

先生所有之下列土地，列入 區段徵收範圍內，業已依法補償本人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備 註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租約面積 (m ²)	

此 致
宜蘭縣政府

立證明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